

项目编号：SXJC-ZC-2024--043

宜川县公安局  
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

采  
购  
合  
同

延安永讯工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# 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: 宜川县公安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: 延安永讯工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, 经宜川县财政局批准, 并竞争性谈判采购, 确定乙方为宜川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SXJC-ZC-2024--043)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, 经由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具体情况:

详见采购合同明细表载明内容(后附)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: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, 包括设备价、人工费、运杂费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(含税费)。合同价一次包死,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: 壹佰叁拾万元整

(1300000.00 元)

## 三、供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供货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。

五、运输:

1、运杂费: 一次包死,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材料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等: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;

3、运输要求: 要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。

六、技术要求: 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), 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七、包装: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,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人员培训: 提供免费培训。人数、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约定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, 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, 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,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

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用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步态识别采集系统、信息采集一体机(指纹采集)所提供产品型号、功能满足甲方正常数据采集、上传、考核等工作要求，如无法达到使用标准，甲方有权利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符合型号。

十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单位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#### 十一、产品设计变更

中标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二、检验: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;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成交供应商、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三、验收: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，

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;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,采购单位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、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二份(本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本合同需经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,否则无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

邮编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被授权代表(盖章或签字):

电话: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

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中心街御城国际 1110 号

邮编: 716000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被授权代表(盖章或签字):

电话: 15319561956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

帐号: 61001680031052513491

确认方: 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